

中华财险福建省龙岩市中央财政补贴性森林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业生产管理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花卉、苗木；
- （二）四旁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林下经济作物；
-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蓄洪、行洪区；
- （四）未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不明晰的公益林、商品林。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遭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森林火灾；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暴雪、雨（雪）凇、地震等自然灾害；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五）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

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水管爆裂；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保险人查勘前，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林木或改种其他的，保险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查勘的除外；

（六）投保时已发生的病虫害。

第七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林木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030 元。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根据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起讫时间以保险双方约定的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保险人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十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二十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规定，做好保险林木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林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按照当地林业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二) 林业、气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或证据;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和二十条约定的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灾害损失认定标准, 由保险人查勘确定。

保险林木一次或多次受灾, 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 该受灾保险林木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林木在发生损失后, 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林木及时查勘定损, 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损失情况一时难以确定的, 需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设置观察期, 观察期结束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二次定损工作, 并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由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村委会等组织农户集体投保的, 单个赔案中有多户出险的, 各户赔款按各户受灾面积占总受灾面积的比例计算。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同时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

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森林火灾：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拓展，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包括人为火、自然火、外来火等导致林业资源受损的灾害。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林木损失的灾害。

（五）风灾：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含）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森林严重的机械损伤的灾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森林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森林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森林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森林异常水分短缺的现象。

（九）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十）雨（雪）凇：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森林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的现象。

（十一）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由于林地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类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造成林木受损或死亡的灾害。

（十五）野生动物损毁：指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林木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